



# 海南省财政厅 文件 海南省物价局

琼财非税〔2017〕346号

---

##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物价局转发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 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

省直各有关部门，各市县财政局、物价局，洋浦财政局、经济发展局：

现将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2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

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对国家公布取消、停征或减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各市县和省直有关部门应当将文件及时转发至各执收单位，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期限，即2017年4月1日起实行，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。对因收文时间滞后造成多收费的，由相关执收单位按规定程序将已缴的收费退还缴款人。

二、取消、停征或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后，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，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，不得影响依法履行职责。

三、相关执收部门和单位应当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，并对以前年度欠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足额征收，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。

四、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均以本通知规定为准。



2017年3月2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财政部驻海南财政监察专员办。

---

海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年3月24日印发